

## 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陳佳鈴  
電 話：23228000 #8197  
Email：dot\_clchen@mail.mof.gov.tw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10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50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已建置完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查詢帳號並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本（108）年1月11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2220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政策推動，增進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旨揭平臺已建置完成，公司應於本年1月31日前完成首次申報。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進行確認客戶身份，可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自本年2月25日起利用旨揭平臺查詢。
- 三、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申請旨揭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inq>）帳號，並善加利用查詢服務，以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